

债券简称：H21 富通 1

债券代码：188049.SH

债券简称：22 富通 01

债券代码：137953.SH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
施决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董事会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此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18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成功发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1富通1”，债券代码“188049”）。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为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H21富通1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H21富通1”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4年4月26日兑付，本金及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利息于2025年4月26日兑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在兑付日调整期间仍按票面利率7%计息。该调整事项不设罚息。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存续金额为2.997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9月9日成功发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债券简称“21富通02”，债券代码“188535”）。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期限为2年。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0日成功发行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富通01”，债券代码“13795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期限为1+1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原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当期利息。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2 富通 01”发行条款的议案》，将“22 富通 01”的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改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更改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即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5 亿元）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3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王建沂、王春仙：

经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且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延期披露公告至今仍未披露。此外，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亦存在超期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2 号）第五十一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0 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王建沂作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春仙作为你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主管人员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王建沂、王春仙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整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披露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发行人后续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英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发行人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表示关注，并就此事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